**其他事项：**

## ****※一、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的30日历日内实施完成。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石井坡片区；

  （三）验收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

**※二、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一）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正式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出具正式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的正式收据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价的40%；

（二）成交供应商提交了策划初步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具正式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的正式收据，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价的40%；

（三）成交供应商提交了策划正式报告，通过经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出具后续服务承诺函，且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的正式收据，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价的20%。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要求**

（一）在履约服务期限内，响应供应商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合同约定事务，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用工制度，响应供应商为完成合同约定事务自行聘请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用工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响应供应商未完善而引起的劳动争议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履约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挂靠成交项目。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